

证券代码： 000792

证券简称： *ST盐湖

公告编号： 2020-055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-458.60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-557.79 亿元，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450.67 亿元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-457.38 亿元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一百七十七条现金分红第二款可不分红特殊情况中“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当年度未实现盈利”“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”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亏损，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《重整计划》资金安排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该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；

- 2、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